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6/01/2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10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

應邀出席者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公司)
李忠善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公司)1
區松柏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貝思義先生

公司註冊處律師
蕭善頌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確認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69/02-03號文件 —— 2002年10月4日會議的紀要)

2002年10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01/02-03(01)號文件 —— 因應2002年10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01/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CB(1)101/02-03(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LS8/02-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David WEBB先生對透過立法會LS50/01-02號文件發出的法律事務部報告所提意見擬備的摘要

立法會CB(1)101/02-03(03)號文件 —— 代表團體的關注事項摘要

立法會CB(1)101/02-0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CB(1)101/02-03(03)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講辭中承諾政府當局會研究請求人召開大會所涉的成本開支，以及考慮應否就可予沒收的按金一類的事宜制定條文。若然，當局應考慮在於2003年5月提交的《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中，加入該等條文；
- (b) 提供資料，說明請求人在根據第111條召開的周年大會上建議一項決議的所需費用，與在根據第113條召開的特別大會上作出有關建議所需費用的差別；
- (c) 提供資料，說明藉普通決議將董事免任的建議，是否適用於法定組織或公眾公司，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及香港地下鐵路公司，以及被如此免任的董事是否有資格再度被委任為董事；
- (d) 提供資料，說明“董事”與“影子董事”的分別、“影子董事”的定義如何運作、影子董事被控疏忽或欺詐罪名的案例、上市公眾公司(例如聯交所)的影子董事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以及第158條就未能備存一份董事及秘書登記冊所施加的罰則；
- (e) 提供資料，說明“影子董事”的範圍是否涵蓋為團體擔任專家顧問／顧問的人士及有抵押債權人(例如銀行)；
- (f) 檢討新訂的第161B條，因為核數師在擬備提供予高級人員的貸款的帳目時，可能並不察覺有影子董事的存在；
- (g) 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及《公司條例》(第32章)之下的虛假聲明行為提出的檢控個案數目；及
- (h) 提供資料，說明現行及以往的第349條在涵蓋範圍方面的不同之處、第349條下的建議罰則水平是否足夠，以及政府當局會制訂何等措施，以加強針對作出虛假陳述的執法行動。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1月8日

附件A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日期：2002年10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23	主席	確認通過2002年10月4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69/02-03號文件)	
000124- 001047	政府當局	就2002年10月15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即有關股東提出建議的最低規定、《公司條例》(第32章)檢討及《公司條例》第8條訴諸法院的權利，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01/02-03(02)號文件)	
001048 - 00182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傳閱股東提出建議所需的費用及採用David WEBB先生所建議的按金制度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會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講辭中，承諾政府當局會研究請求人召開大會所涉的成本開支，以及考慮應否就可予沒收的按金一類的事宜制定條文。若然，當局應考慮在於2003年5月提交的《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中，加入該等條文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826- 002452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舉行會議所需費用的分配情況，例如宣傳費及場地費用	
002453 - 002704	劉健儀議員 主席	防止股東提出瑣碎無聊的建議的機制	
002705 - 00320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加快落實公司改革的工作	
003209 - 003603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有關召開特別大會的《公司條例》第113(5)條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請求人在根據第111條召開的周年大會上建議一項決議的所需費用，與在根據第113條召開的特別大會上作出有關建議所需費用的差別
003604 - 00381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載於立法會CB(1)/02-03(04)號文件的代表團體關注事項摘要作出的回應	
003818 - 003946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主席	藉普通決議將董事免任	
003947 - 004512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法律事務部透過立法會LS8/02-03號文件發出的摘要，關於草案第57條下有關藉普通決議將董事免任的建議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513 - 004736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有關免任由政府委任的上市公司及法定法團(例如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及地下鐵路公司)董事的事宜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藉普通決議將董事免任的建議，是否適用於法定組織或公眾公司，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及香港地下鐵路公司，以及被如此免任的董事是否有資格再度被委任為董事
004737 - 004815	劉慧卿議員	董事的免任及再度委任	
004816 - 00532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影子董事”的法定定義	
005326 - 005636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影子董事”的定義及他們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影子董事”被控欺詐及疏忽罪名的案例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董事”與“影子董事”的分別、“影子董事”的定義如何運作、影子董事被控疏忽或欺詐罪名的案例、上市公眾公司(例如聯交所)的影子董事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以及第158條就未能備存一份董事及秘書登記冊所施加的罰則
005637 - 005808	助理法律顧問7	第158條就公司把“影子董事”括在的董事及秘書登記冊內所訂的責任	
005809 - 005940	何俊仁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有關界定影子董事的案例	
005941 - 010017	胡經昌議員 主席	公眾公司(例如聯交所)的影子董事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010018 - 010742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政府當局	遵守第158條有關備存董事及秘書登記冊的規定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743 - 010840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158 條就未能符合規定所施加的罰則	
010841 - 012035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影子董事”的範圍應否涵蓋專家顧問／顧問及有抵押債權人；需否界定“專業身份”一詞在有關定義下的含義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影子董事”的範圍是否涵蓋為團體擔任專家顧問／顧問的人士及有抵押債權人(例如銀行)
012036 - 012345	助理法律顧問7	就 第 157H 及 162B 條而言，將控股公司豁除於其附屬公司的“影子董事”的定義範圍	
012346 - 012606	李家祥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由於核數師可能並不察覺有影子董事的存在，他們會難以遵從第 161B 條的披露規定	政府當局會檢討新訂的第 161B 條，因為核數師在擬備提供予高級人員的貸款的帳目時，可能並不察覺有影子董事的存在
012607 - 012836	政府當局 主席	將法定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普遍地包括給予董事的財政資助	
012837 - 012959	主席 政府當局	准許由一人組成公司	
012960 - 013131	主席 政府當局	授權以電子形式進行宣傳	
013132 - 013316	主席 政府當局	指明格式	
013317 - 013704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由於華人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是有關格式的主要使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用者，需否把該公會列入條例草案的諮詢名單	
013705 - 013930	主席 政府當局	以書面陳述取代法定聲明	
013931 - 014357	助理法律顧問7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公司條例》第349條及《刑事罪行條例》就虛假陳述行為所施加的罰則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就《公司條例》(第32章)之下的虛假聲明行為提出的檢控個案數目
014358 - 015018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為確保《公司條例》得到遵從而採取的執法措施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現行及以往的第349條在涵蓋範圍方面的不同之處、第349條下的建議罰則水平是否足夠，以及政府當局會制訂何等措施，以加強針對作出虛假陳述的執法行動
015019 - 015122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需否提供足夠資源，以確保《公司條例》得到遵從	
015123 - 015630	主席	就虛假聲明建議的罰則水平是否足夠	
015631 - 015821	李家祥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現行及以往的第349條在涵蓋範圍方面的不同之處	
015822 - 020706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日後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1月8日